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2013年4月4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递交乌兹别克斯坦关于保障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a)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迪里奥·卡基莫夫(签名)



## 2013 年 4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保障儿童福祉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

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国家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战略文件落实关于保障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

国家宪法规定了一整套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民法法典》(1995 年)和《家庭法典》(1998 年)也对此做了规定和保障。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多项法律、30 项总统命令和指令、近 40 项内阁命令和 30 条部门规范法令，这些法令阐明了孩子的基本权利和保护这些权利的形式。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且这些机构在开展运作：

(a) 在政府架构中运作的有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综合机构，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领导，该机构协调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管理机关为落实《宪法》保障的儿童权利开展的活动；

(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下设一个未成年人事务特别委员会，由总检察长领导，负责解决关于儿童在社会中状况问题、包括监督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c)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采取措施提高打击贩运人口效力”的命令，设立了乌兹别克斯坦打击贩运人口部门间委员会，其中包括各部委和部门负责人。在州和区级也设立了类似委员会；

(d)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系统内，开展以国家法律为根据的劳动监察和劳动保护监察，由国家监督禁止侵犯年轻人劳动领域的权利。

国家社会政策的最重要方面是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促进身心全面发展，提高正在成长的一代的教育和职业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注意职业高中毕业生的就业安置问题。职业高中和企业之间订立高校毕业生今后到企业实习和就业的合同。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每年的教育投资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为实施 2011-2016 年高等教育机构物质技术基础现代化和从根本上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方案，拨款超过 2 770 亿苏姆。

非政府非营利性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大力促进落实年轻人的教育和发展权。

同样，在教育领域，乌兹别克斯坦文化与艺术论坛基金实施“在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和采用全国包容性连续教育模式”方案。在该项目框架内，针对学前和低学年教育系统制定了教育国家模式，在试点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混合群体。

在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进行教育制度改革，规定实行 12 年义务教育，国际社会认为这是打击童工劳动的得力机制。

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最重要的两项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2008 年 9 月 12 日命令批准了关于执行上述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提出了具体的执行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第 82 号命令批准了 2012-2013 年补充措施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负责协调国家和经济管理部门各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和其他组织为确保落实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开展的活动。

2011 年 3 月 25 日，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编制和呈报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这也是预防雇主和雇员之间劳动领域违法行为的机构。鉴于劳工组织实施的基于政府、雇主及雇员团体三方代表的三方原则，工作组成员有以下方面领导：乌兹别克斯坦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工商局和工会联合会以及农民协会、国家人权中心、司法部、内务部、人民教育部、高等和中等特殊教育部、外交部、卫生部、妇女委员会、青年社会运动“卡莫洛特”。

2012 年 6 月 27 日，农户协会、妇女委员会及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通过了一项联合决定，就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情况在当地农民之间开展解释说明工作，并为农户协会举行巡回研讨会。2012 年 8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所有地区举行了类似研讨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举行了乌兹别克斯坦特别工作组会议，内容涉及在各个区域开展关于禁止让普通教育学校学生从事摘棉花劳动的阐释说明活动，为此批准组成地方工作组，并给予适当的指示。

根据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的命令，批准了《要求禁止使用童工条例》，其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文件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修订了工作条件恶劣、禁止雇用未满 18 岁者的工种清单，涵盖了工作条件恶劣的 2 000 多个工种，这些工种禁止吸纳未成年人。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未满 18 岁者提升和移动重物的最大允许限度。

根据 2009 年 7 月 29 日关于采取措施发展和扩大家庭产业和手工业活动的内阁令，批准了关于落实家庭产业和手工业活动规章的命令，根据《公约》要求确定了未成年人参与家庭产业和手工业主体活动的制度。

教育部及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为实施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还批准了在当地监测禁止在棉花收获期间强迫普通教育学校学生劳动的方案。参与监督系统的有总检察长办公室、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内务部和人民教育部、中等专门职业教育中心、工会联合会理事会、青年社会运动“卡莫洛特”、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内阁和地方权力机构。

2012 年 8 月颁布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关于禁止使用童工采摘棉花的命令。关于禁止让学生采摘棉花的政府指令，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各区域人民教育办事处传达到所有学校。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落实这一命令。

2011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工会联合会理事会、农户协会及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关于禁止强迫童工从事农业工作的联合声明。

自 2008 年以来，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州都有童工问题“热线”，如果儿童权利受到侵犯，儿童及其父母可在任何时候打热线电话。

乌兹别克斯坦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包括威胁要对儿童或其父母进行报复，强迫儿童工作，并依法对违禁者提出起诉。

为了加强经济实体和个人违反禁止未成年人劳动规定的责任，200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增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典以改善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立法的法律》，从法律上规定，官员违反劳动法关于未满 18 岁者的条款要负更大的责任，个人违反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劳动的规定也要负更大责任。